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0938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浙江当夏品牌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裕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烹饪设备出租